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評分表

106年6月15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
109年6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
112年5月11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
113年3月14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

送審人姓名：_____ 任教系所別：_____ 送審職級：_____

送審日期： 年 月 日

填寫說明：

- 1.代表著作應為唯一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，資料為自取得升等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（日期依學校規定認定）之論文。前經校外專家學者審定不合格者，重新提出申請時，代表著作須為未經送審之著作。該代表著作須為經審查程序且已被接受刊登之學術期刊論文、專書論文；或已出版之專書、作品、專利、教學報告或技術報告。代表著作如係兩人以上合著，除符合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第二十三條規定免附合著人簽章證明外，需另附合著人證明（合著人均應親自簽名蓋章）。
- 2.參考著作或參考資料：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已出版之參考著作，非學術性著作不在審查之列。
- 3.敬請詳列個人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發表之學術性著作，各項著作請依作者姓名（按原出版之次序）、出版年、月份、題目、期刊名稱（專書出版社）、起訖頁數之順序填寫（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請附被接受函）。

- 4.上述規定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，共同作者超過二人（含）者，計點以人數除之，但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指導教授除外。
- 5.若期刊屬於 SCIE、SSCI、EI、A&HCI、TSSCI 或 THCI 等時，請註明。
- 6.學術刊物中之譯文、讀書報告、考察報告及其他非在期刊上之研究計畫報告等均不予計點。
- 7.國內及兩岸學術會議研究論文及國際研討會【 $F = (D + E)$ 】，合計最高以三.0 點計。
- 8.學術刊物中之譯文、讀書報告、考察報告及其他非在期刊上之研究計畫報告等均不予計點。
- 9.凡發表之論文、專業著作、作品及專利，其共同作者超過二人（含）者，計點以人數除之，但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指導教授除外。

分項	分項基準分	發表文章、專書或專利	得分		
			自評	系評	院評
A:專業著作	<p>1. 以專業著作（經審查程序且已被接受刊登之學術期刊論文、專書論文；或已出版之專書、作品、專利、教學報告或技術報告）為主論文送審者，每份（篇）三·〇點。</p> <p>2. 經出版單位提供外審通過證明並公开发行具ISBN碼之專書，每份五·〇點；僅具ISBN碼，每份三·〇點。</p>				
A 分項得分小計					

分項	分項基準分	發表期刊	本院期刊 0.5點	Scopus 0.5點	得分			
					自評	系評	院評	
B:國內及兩岸具審稿制之學術刊物	<p>1. 國內及兩岸具審稿制之學術刊物為<u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</u>審定之優良刊物者每篇一.五點。</p> <p>2. 其他(經審查程序且已被接受刊登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)則為每篇一.0點。</p> <p>3. 刊登於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每篇另加計0.五點。</p> <p>4. 上述期刊若收錄於Scopus資料庫,則每篇再加計0.五點。</p>							

B 分項得分小計						
分項	分項基準分	發表期刊	Scopus 0·五點	得分		
				自評	系評	院評
C:國內外學術刊物	1.國內外學術刊物屬 SCIE、SSCI、EI、A&HCI、TSSCI 或 THCI 者每篇三·0 點，若該刊物之影響係數 (Impact Factor, IF) 大於三·0 點者，以 IF 計點。 2.不屬前列之國外學術刊物，每篇二·0 點。 3.上述期刊若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，則每篇另加計 0·五點。					

C 分項得分小計					
分項	分項基準分	發表文章、專書或專利	得分		
			自評	系評	院評
D:國內及兩岸學術會議研究論文	1 刊登全文者 每篇 0.5 點。				
	2 摘要每篇 0.1 點。				
D 分項得分小計					
E:國際研討會(以外文為限)	1. 刊登全文者 每篇 1.0 點。				
	2. 宣讀論文 (oral)及張貼 論文 (poster) 每篇 0.5 點。				
E 分項得分小計					
F 分項得分小計 【F=D+E (最高以 3.0 點計)】					
G:獲得技術專利者	每項 3.0 點				
G 分項得分小計					

合計總分 (A+B+C+F+G):

送審人: _____

系(所、中心、室)主管: _____

院長: _____

